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

---

## 通城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市序号 1、5）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针对涉及我县的第 1 号问题“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第 5 号问题“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滠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 3 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现场指出问题后，黄陂区敷衍整改，将老泵站河黑臭河水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12.5 倍、12.2 倍、6.4 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 6.5 万余吨，距离后湖最近仅 150 米左右。黄陂区在整治中急于求成，临时突击将 109 车 1635 立方米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还将老泵站河两边群众菜地连夜铲掉，并要求建筑垃圾堆存点附近两家养殖户，一天内将一百

余头存栏牲畜全部拉运、养殖圈舍和附属用房全部拆除，整改‘一刀切’，群众反映强烈。”等2个问题。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如有异议，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通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卢晗华

联系电话：4369477

联系地址：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1号

附件：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 附件

### 通城县贯彻落实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市序号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建设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程发展，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过程中欠账较重、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力度不足，个别部门督查、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	提高全县各级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各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干部作为担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作出贡献。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制度的重要内容，开展以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为导向的主题学习、培训班次，强化对广大干部生态环保理念、意识、能力等生态文明方面的教育培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基层走，形成推进美丽通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将生态文明宣传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并抓好落实，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全面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的生态环保舆论氛围。2. 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责权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治理体系，推动有关职能部门作为担当。县直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向全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每年底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年度生	(一) 县委宣传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须学习的专题之一，同时也将聚焦环境保护作为2025年宣传重点工作之一；县委党校于10月21日至11月22日举办了2024年秋季学期县级主体班，将《如何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主题班课程进行学习，现场教学小流域治理，并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建设作为我县干部在线参训学员必修课程。 (二) 全县各单位深入开展各自分管领域的生态环保工作，如县城发局全力治理道路扬尘、噪音油烟、露天焚烧、城乡垃圾；县住建局大力开展施工扬尘、城乡污水处理等等，去得了显著工作成效。	县委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城县广播电视台	2025年4月底，长期坚持。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生态文化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激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3.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激励各级干部担当作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4. 加强问题督查督办。持续开展县委县政府联合督查，进一步压实各乡镇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定期调度整改工作进展，促进问题真改实改、改出成效。 5. 持续开展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工作行动，落实省市对国控站点的监管要求。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监测点周边环境巡查，杜绝人为干扰监测行为，预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发生。	站点，总结每月巡察工作，不断提升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号 3( 市 序号 5 )	个别地方整改乱作为。武汉市黄陂区老泵站河连通后湖。督察发现，滠口街道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老泵站河，形成3公里重度黑臭水体，群众反映强烈。督察组现场指出了问题后，黄陂区敷衍整改，直接抽排到府河。监测显示，抽排的黑臭河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12.5倍、12.2倍、6.4倍。黄陂区三店村陈家岗违规堆存建筑垃圾6.5万余吨，距离后湖最近仅150米左右。黄陂区在整治中急于求成，临时突击将109车1635立方米建筑垃圾从原堆放点挖出，违规倾倒在机场附近坑塘。黄陂区还将老泵站河两边群众菜地连夜铲掉，并要求建筑垃圾堆存点附近两家养殖户，一天内将一百余头存栏牲畜全部拉运、养殖户圈舍和附属用房全部拆除，整改“一刀切”，群众反映强烈。	精准科学依法有序推进建设进度，防止在督查整改中出现“一刀切”。	2024年12月底前，在全县全面排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刀切”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并推进问题整改。	印发了《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排查2023年1月以来，环保部门“12345”群众信访、政务服务“好差评”、媒体曝光、巡视巡察移交、案件查办等暴露的关于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方面反映的问题，至2024年12月底，共排查162个问题，其中：日常检查、督查督导问题排查数19个，各级领导指示件排查数11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排查数59个、12345举报热线排查数65个，其他途径排查数8个，已上报问题线索2条，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底前